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takson.com>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5,135	183,726
銷售成本		<u>(209,608)</u>	<u>(144,655)</u>
毛利		45,527	39,071
其他收入	3	2,561	404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17,838)	(13,260)
行政開支		<u>(26,823)</u>	<u>(21,724)</u>
經營盈利		3,427	4,491
財務費用	4	<u>(3,222)</u>	<u>(3,222)</u>
除稅前盈利	5	205	1,2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05</u>	<u>(21)</u>
年度盈利		510	1,2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之盈餘		<u>1,887</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397</u></u>	<u><u>1,24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510</u></u>	<u><u>1,24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2,397</u></u>	<u><u>1,24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u><u>0.07</u></u>	<u><u>0.16</u></u>
— 攤薄(港仙)	7	<u><u>0.07</u></u>	<u><u>0.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4	9,436
租賃土地		15,959	16,452
投資物業		82,326	80,422
遞延稅項資產		5,356	690
		<u>114,845</u>	<u>107,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39	1,4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3,26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699	31,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13	15,567
		<u>53,219</u>	<u>48,045</u>
資產總值		<u>168,064</u>	<u>155,04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540	77,540
儲備		(12,328)	(14,724)
權益總額		<u>65,212</u>	<u>62,81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59	1,236
離職後福利		263	263
遞延稅項負債		4,721	—
		<u>5,643</u>	<u>1,4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	892	7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00	1,988
銀行借款		91,817	88,038
		<u>97,209</u>	<u>90,730</u>
負債總額		<u><u>102,852</u></u>	<u><u>92,22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8,064</u></u>	<u><u>155,045</u></u>
流動負債淨額		<u><u>(43,990)</u></u>	<u><u>(42,685)</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0,855</u></u>	<u><u>64,31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開始
或之後之會計
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出口業務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租金收入	<u>251,807</u>	<u>180,482</u>	<u>3,328</u>	<u>3,244</u>	<u>255,135</u>	<u>183,726</u>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149	129	—	—	149	129
樣辦銷售收入	—	63	—	—	—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	—	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904	—	1,904	—
雜項收入	<u>506</u>	<u>212</u>	<u>—</u>	<u>—</u>	<u>506</u>	<u>212</u>
	<u>657</u>	<u>404</u>	<u>1,904</u>	<u>—</u>	<u>2,561</u>	<u>404</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出口業務 — 銷售外衣及其他成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 — 投資及出租物業。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u>251,807</u>	<u>3,328</u>	<u>255,135</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13,865</u>	<u>(7,313)</u>	6,5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125)</u>
經營盈利			3,427
財務費用	(3,149)	(73)	<u>(3,222)</u>
除稅前盈利			205
所得稅抵免			<u>305</u>
年度盈利			<u>510</u>
分部資產	60,747	106,768	167,515
未分配資產			<u>549</u>
資產總值			<u>168,064</u>
分部負債	93,300	8,522	101,822
未分配負債			<u>1,030</u>
負債總額			<u>102,852</u>
資本開支	189	321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	256	1,001
租賃土地攤銷	—	493	4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904	1,904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180,482	3,244	183,726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14,989	(7,798)	7,1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00)
經營盈利			4,491
財務費用	(3,149)	(73)	(3,222)
除稅前盈利			1,269
所得稅開支			(21)
年度盈利			1,248
分部資產	51,519	102,957	154,476
未分配資產			569
資產總值			155,045
分部負債	84,818	7,203	92,021
未分配負債			208
負債總額			92,229
資本開支	415	74	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	246	1,024
租賃土地攤銷	—	493	493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212	60,614	510
中國	2,116	48,875	—
美國	244,924	—	—
加拿大	6,883	—	—
	255,135	109,489	510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463	57,685	489
中國	1,781	48,625	—
美國	177,094	—	—
加拿大	3,150	—	—
其他	238	—	—
	183,726	106,310	489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出口業務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74,790	110,515
客戶乙	42,271	47,625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180	3,15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份	42	68
	<u>3,222</u>	<u>3,222</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扣除／(加入)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09,608	144,655
租賃土地攤銷	493	493
核數師酬金	343	330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	44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584
匯兌虧損淨額	429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2,060	1,6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210	18,299
	<u>21,210</u>	<u>18,299</u>

6. 所得稅

(a) (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21
即期稅項 — 海外	13	—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318)	—
	<u>(305)</u>	<u>21</u>

由於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已與去年之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137,00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6,415,000 港元)，可無限期供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205</u>	<u>1,269</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34	20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7)	(3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1	17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52	3,936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12)	(52)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21)	(3,8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調整	<u>—</u>	<u>21</u>
所得稅	<u>(305)</u>	<u>21</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510</u>	<u>1,24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75,406	775,05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年內已行使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千股)	<u>—</u>	<u>7,45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5,406</u>	<u>782,50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7</u>	<u>0.1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07</u>	<u>0.16</u>

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	—
1至3個月	800	—
4至6個月	2,359	—
	<u>3,268</u>	<u>—</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30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9.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7	704
1至3個月	212	—
4至6個月	118	—
超過6個月	415	—
	<u>892</u>	<u>7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10.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原設計製造商（「ODM」）業務，而其現有及新客戶之有關訂單穩步增長。營業額由去年之180,500,000 港元增長至財政年度之251,800,000 港元，而戶外服飾業務為該增長之主要推動因素。

除直接出口業務外，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portswear Corporation，於回顧年度開展成衣貿易業務。成衣採購自於香港之同系附屬公司，再轉售予其在美國之客戶。為節省建立其本身設施及服務團隊之成本及投資，一間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已獲起用，以提供倉儲及物流支援。

毛利率由去年約19.9%下跌至回顧年度約16.8%。此下跌乃由於接納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邊際利潤較低之季節性推廣系列所致。分包費用亦因交付成衣之數目集中於較短期而上升。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至34.5%，此乃由於產品開發開支增加、運送布料及配飾予分包商之成本增加以及該美國附屬公司產生之倉儲及物流成本所致。行政開支增加23.5%，主要由於招攬更多管理層級員工以處理新產品系列及新客戶訂單之薪資費用，以及挽留各級員工之花紅付款上升所致。財務費用與去年水平一致，與主要銀行磋商之較佳利率已減輕由較高業務營業額而動用更多之銀行融資。

邁步向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創立多元化設計及服飾系列壯大其ODM業務，並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迎合其客戶之採購需要。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出租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3,300,000 港元，去年則錄得3,200,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所有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錄得公平值收益1,90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5,100,000港元，較去年183,700,000港元增加約38.9%。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5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5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0港元)。出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取得季節性推廣系列及更多來自客戶之戶外服飾訂單。

出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6.8%(二零一四年：19.9%)。下跌乃由於接納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邊際利潤較低之季節性推廣系列及交付集中於較短期引起之分包費上升所致。

前景

隨著其ODM業務及於回顧年度推出之新產品系列取得成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利潤合理之ODM業務，並將為其OEM客戶提供物有所值之採購服務。除ODM業務外，在取得正面之市場反應後，本集團將加大其於OBM(自有品牌製造)業務之投資。本集團亦正在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更多產品系列在春／夏季銷售，以減少其對秋／冬季之倚賴。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流。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總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9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84%(二零一四年：81%)須於下一年償還，3%(二零一四年：3%)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13%(二零一四年：16%)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55，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53。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61（二零一四年：0.59），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0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6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0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已付多間分包廠房及布料供應商之貿易定金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所需。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一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兩年期美元／人民幣衍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10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9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及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可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之金額為9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300,000港元）。本集團訂立衍生外匯合約，倘人民幣匯率於屆滿日期跌穿6.282元兌1美元，則將產生虧損。自成立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於每一屆滿日期從該合約取得外匯收入。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4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充所致。由於員工人數及付予員工之與表現掛鉤薪酬均有上升，故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花紅。於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此架構。

主席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責任，且所有關鍵問題均及時獲董事會討論。全體董事均已獲徵詢對載入會議議程之任何建議事項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組成，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將不時評估現有架構。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其亦會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周雨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kson.com>) 刊載。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稍後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前稱「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